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渝农商理财益尊金禧江渝传承封闭式 2025 年第 51840 期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品管理人”）作为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得相关信息。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发生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理财本金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三、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四、本理财产品属于公募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 387 天（若产品提前终止，以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购买。本“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与表述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设置的标准，仅供参考。产品要素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理销售机构对“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标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产品管理人的“适合投资者类型”划分仅供参考，代理销售机构应向投资者明示其对“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与表述。

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若代理销售机构与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且本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五、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是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造成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开放期或开放日（如有）办理赎回，在封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不能退出而影响投资者资金流动性安排的风险。若客户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或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若理财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或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等流动和/或转让存在一定的限制的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均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对于流动性好的基础资产，可能在特定时期受市场行情、投资者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交易少、流动性低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因系统原因，理财产品可能出现不能提出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按需购买理财产品，或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产生投资者丧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管理风险：由于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本公司有可能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面临再投资风险。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客户兑付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投资者可能面

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9、设置建仓期的风险：理财产品可能设立建仓期机制，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10、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杠杆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2)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如有）：若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项下的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可能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3)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理财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4) 股票投资风险（如有）：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若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若投资港股通股票，可能面临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和交易规则等不同规则适用造成的风险，以及受到投资标的或投资额度限制、交易通讯故障等影响。股票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等原因，融资方/义务人可能无法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金利息，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因融资方/义务人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立即偿还款项或者融资方/义务人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由于市场原因、政府机构等原因可能导致相关债权被宣布提前/立即到期，或者因发生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相关债权延期；或者因相关合同约定的原状分配发生后所分配的财产无法及时进行变现等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进行投资本金、收益分配，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

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6)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投资风险（如有）：若本理财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11、信息传递风险：本公司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导致在销售（代理销售）机构或本公司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本公司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3、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关联方等发生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可能通过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销售。上述各方具有隔离机制，在业务开展方面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若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1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投资者进而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15、税收风险：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16、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

产品的销售（代理销售）机构、适合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份额名称、份额代码、销售（代理销售）机构、适合的投资者、认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固定管理费率、业绩比较基准、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产品份额规模上限和下限、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及信息披露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给产品管理人运作为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本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风险揭示书》中用语的定义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用语定义一致。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合投资者
一级	极低风险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低，产品净值波动性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小，产品本金出现损失可能性小。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投资者
二级	较低风险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产品净值波动性较小，净值回撤可能性及幅度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可能性较小。	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投资者
三级	中等风险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适中，产品净值存在一定波动，净值可能发生回撤或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投资者

四级	中高风险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高，产品净值波动性较明显，净值可能发生一定幅度的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积极型、激进型投资者
五级	高风险	产品总体风险程度高，产品净值波动明显，净值可能发生较大幅度回撤，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激进型投资者

投资者风险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合同全部约定。本人/本机构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经销售（代理销售）机构评估，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个人投资者自行填写），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风险揭示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